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5 年第 46 期（总第 312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5年12月12日

目 录

欧盟委员会承认反盗版建议在体育赛事直播盗版方面影响有限.....	4
EUIPO 新研究：盗版网站上的主要品牌广告激增 567%.....	10
欧洲专利局与欧洲药品协会首次举办双边会议.....	14
美国商标在人工智能时代中所面临的风险：如何应对侵权、淡化与通用化.....	16
美国专利商标局批准匿名申请人提出针对 Netlist 专利的单	

方复审请求.....	2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宣布主要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向物联网 中小企业承诺提供调解服务.....	26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 2025 年新受理专利案已突破 275 件， 较去年总量增长 20%.....	29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维持 Nobots 公司专利主张的裁决，谷歌胜诉.....	30
《诉讼透明度法案》在美国众议院遭遇阻碍.....	32
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数据驱动质量计划以解决偏差最大的 领域.....	34
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迫使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与英国等法院 展开有关 FRAND 费率的竞争.....	35
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裁决支持雇主在发明人报酬问题上 的立场.....	40
加拿大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为视听广播内容制定新的加 拿大元素定义.....	41
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出商标早期筛查系统.....	45
彪马与 CMS Italy 一案中的“最佳情境”原则.....	47
日本政府考虑完善仿制药专利链接制度的可能性.....	51
非洲地区与国际商标注册体系：来自坦桑尼亚的警示案例	55

加拿大风格的品牌营销：这到底意味着什么？	58
土耳其软件与人工智能创新的保护问题：版权、专利与商业秘密	62
尼日利亚海关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保护人们的品牌	67

欧盟委员会承认反盗版建议在体育赛事直播盗版方面影响有限

欧盟委员会已发布其对 2023 年 5 月《打击体育直播盗版建议》（简称《建议》）的评估报告。尽管报告所提及的有限进展在定义上具有积极意义，但对于呼吁立即采取行动的权利持有人而言，将进一步讨论作为未来举措与潜在进展基础的承诺，并非大多数（即使有也极少）权利持有人所期望的。

多年来，强大的权利持有人和媒体集团一直要求欧盟委员会采取紧急且果断的行动，以解决体育赛事直播的网络电视（IPTV）盗版问题。

从美国电影协会（MPA）到英超联赛、天空电视台、西甲联赛和意甲联赛，各方诉求清晰且高度一致。即便在 2022 年欧盟委员会拒绝其紧急立法呼吁后，这一立场依然未变，并在 2023 年初就现行措施"工具箱"进行协商咨询后依然保持不变。

欧盟委员会发布《建议》效果评估报告

2023 年 5 月，欧盟委员会发布了一项旨在解决体育赛事及其他直播内容网络盗版问题的《建议》。该文件鼓励采取以下措施：完善下线通知处理机制、实施动态禁令、加强利益相关方协作，以及提高合法替代内容的可获得性。

该《建议》以《信息社会指令》、《知识产权执法指令》

和《数字服务法》等现行法律框架制定，内容详尽全面，但未体现紧迫性要求。

两年半后，欧盟委员会发布了针对该《建议》实施效果的评估报告。报告评估了各成员国、国家机构及利益相关方在落实 2023 年 5 月提出的各项措施方面的进展情况。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观察站通过关键绩效指标对盗版规模、下线通知处理效率、禁令使用状况以及合法内容的可获得性进行了监测。

确保下线通知的及时执行

建议：托管服务应尽可能快速地处理权利持有人发送的下线通知，从而保护那些价值主要蕴含于活动本身的、易受侵害的直播活动。

评估：报告指出仅取得有限进展。受《数字服务法》约束的“在线平台”（包括社交媒体、在线市场与搜索引擎）普遍响应更为及时。相比之下，其他中介机构如专用服务器提供商和内容分发网络（CDN）的响应速度则明显迟缓，凸显出与在线平台相比在响应时效上存在的显著差距。

进一步行动：报告认为需要进一步加强与中介机构的合作，包括致力于通过技术方案实现下线通知处理的自动化。欧盟委员会表示，将在《数字服务法》委员会框架内的讨论中审议中介机构的具体职责。

成员国中权利持有人使用禁令的情况

建议：根据《信息社会指令》第 8（3）条和《知识产权执法指令》第 11 条的授权，各成员国应在设置适当保障措施的前提下，推动针对侵权者及服务被用于版权侵权的中介机构采用动态/实时禁令。

评估：欧盟委员会指出，尽管禁令具有实用性，但各成员国的实施情况存在显著差异。极端表现为：部分国家已建立完善的制度，而另一些国家则完全没有相关制度。委员会强调，不仅需要在欧盟范围内更广泛地采用禁令，还需确保其适用标准的一致性。

关于禁令的进一步建议：各成员国被"鼓励"对中介机构实施禁令——即使这些机构本身无需承担法律责任，只要其服务被滥用于非法直播体育赛事。

评估：欧盟委员会注意到法国和比利时已对 CDN、虚拟专用网络（VPN）和域名服务提供商实施封禁，意大利也在推进类似工作。委员会同时强调了西甲联盟在西班牙"针对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 CDN"的行动。委员会补充说明，根据《数字服务法案》，部分中介机构可能免除责任，但并不排除对其采取封禁措施的可能性。

由于这些是近期发展，报告承认"目前尚无足够数据评估针对这些中介机构实施的动态禁令的实际效能"，并补充说明"已有相当数量的终端用户投诉了若干过度封禁的案例"。

该《建议》似乎已推动部分成员国重新评估其法律框架，

或参与政策讨论以强化执法措施。若干成员国已明确体育赛事组织者的法律地位，使其能够自主寻求禁令救济。部分权利持有人正要求实现屏蔽禁令的跨境承认。

欧盟委员会报告称，少数成员国已就引入动态禁令的可能性展开讨论，但尚未取得实质性成果；而在其他成员国中，“无任何进展可资报告”的情况已引发特定利益相关方的“深切忧虑”。进一步行动：欧盟委员会将考量是否需要采取新的措施，以确保动态禁令在各成员国间得到更广泛且统一的应用。

权利持有人与中介机构/公共主管机关的合作

建议：鼓励权利持有人与中介机构开展合作，以识别未经授权转播的来源，并采取措施防止其再度被滥用。

评估：各成员国存在反盗版合作协议，部分由双方直接达成，部分在公共主管机关协助下完成。其中，权利持有人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就屏蔽措施及相关内容屏蔽/移除事宜达成的协议似乎最为普遍。

2024 年，参与的权利持有人报告了与中介机构达成的 49 项自愿合作协议，2025 年这一数字上升至 62 项。其中，与专用服务器提供商的合作协议占比约 2/3（42 项），而在线平台（18 项）则明显落后。值得注意的是，旨在识别侵权来源的协议极为罕见——据报告仅有两例。

总体而言，合作状况已有所改善，自愿协议日益普及。

在合作框架下发出的侵权通知中，大多数最终导致侵权内容访问权限被中止，其中 55%的处置被证明行之有效。然而，部分权利持有人反映，当前大多数合作协议仍依赖于侵权通知的人工处理，这在应对体育直播盗版时严重制约了执行效能。

该《建议》鼓励成员国在根据禁令屏蔽网站和服务时主动参与信息交换。根据《数字服务法案》，成员国数字服务协调员必须将监管机构发布的非法内容处置指令与其他成员国的对应部门进行共享。

该机制被认为与打击直播活动盗版直接相关，但目前尚未完全投入运行。尽管如此，该网络仍被描述为一项"关键性举措"，参与其中的各监管机构通过该平台实现了重要情报的互通。

提升公众认知与改善合法服务可用性

建议：提升用户对合法内容的认知度，增加直播活动商业服务的可用性、可负担性和吸引力。

评估：报告指出，各方提交的材料仅聚焦于体育直播赛事。据报告显示，若干权利持有人与体育赛事组织者已采取切实举措优化服务可及性，包括"创建专用网站，使用户能够查询具体体育赛事观看渠道"。

但该报告在后续说明中指出，现有信息的可获取性严重不足，导致评估工作难以有效开展。

“体育赛事组织者和权利持有人提交给 EUIPO 的数据，尚不足以全面评估在体育赛事供给能力以及商业服务的价格可承受度、市场吸引力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强调。

“参与证据征集的消费者指出，这仍是值得关注的领域，他们认为‘价格合理的合法服务供给仍然不足，且合法服务呈现高度碎片化特征’。

部分成员国监管机构指出，合法服务的定价机制、内容分散性及地域覆盖限制，构成了用户获取合法直播内容时面临的‘潜在障碍’，这种情况‘往往迫使用户购买多个付费订阅服务’。”

总体结论

欧盟委员会的评估得出结论：尽管该项《建议》推动了积极进展，但其总体影响仍属有限。

尽管各方认知度有所提升且合作有所加强，但盗版规模并未减少，仍是一个持续存在的问题。在线平台在处理下架通知方面被认为效率显著，而专用服务器提供商在阻断盗版流媒体方面则明显滞后。发送至 CDN 及反向代理的通知数量持续增长，却未能产生相应成效。

“此外，越来越多的通知正被递送至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不受《数字服务法案》关于通知规则约束的 CDN 反向代理）。在此背景下，评估报告特别强调，合作协议的推行已促使相关中介机构作出更为迅速且有效的响应。”

评估报告同时突显了中介机构责任豁免制度与反盗版实效需求之间的张力。法律虽未要求中介机构主动监控非法内容，但评估报告仍明确指出：即使在现行法律框架内，若能超越当前的法定义务，将对遏制盗版产生显著改善。

（编译自 www.wanaen.com）

EUIPO 新研究：盗版网站上的主要品牌广告激增 567%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最新报告显示，盗版网站上的大品牌广告激增 567%，这一现象与行业外展项目的终止有关，然而，深入分析数据后会发现一个更为显著却大多被忽视的发现：自 2021 年以来，盗版网站的总广告展示量已骤降 80%。

对众多盗版网站和应用程序而言，广告收入是其唯一可行的生存命脉。正因如此，广告行业已成为打击盗版的重要盟友。

多年来，多个以广告为重点的反盗版倡议和合作机制一直致力于阻止品牌广告出现在此类网站上。

这包括一项由欧盟主导的谅解备忘录，其中几家领先的广告公司（包括谷歌）签署了协议并承诺履行相应职责。该协议可追溯至 2016 年，此后 EUIPO 一直监测其进展情况。

关于盗版广告现状的最新报告于近期发布。与往年一

样，EUIPO 委托英国研究公司 White Bullet 对 2024 年盗版网站上出现的广告类型提供了详细的概述。

报告系统分析了覆盖 18 个欧盟成员国的 7,250 个网站和 398 个移动应用程序上的广告投放情况。所有被标记为"盗版"的网站和应用均提供了版权侵权内容的访问渠道，并被统一划分为"非法"或"高风险"类别。

White Bullet 在 2021 年为 EUIPO 编制了类似的广告报告，这使得进行近 4 年来的进展比对成为可能。

盗版网站上的大品牌广告激增 567%

EUIPO 报告的核心数据显示，去年盗版网站的广告总量呈现快速攀升态势。从全球范围（欧盟+英国+美国）来看，受监测网站全年共产生 283 亿次广告展示量，从第一季度到第四季度的展示量增幅达 92%。

更令人忧心的是，大品牌投放的广告在盗版网站上仍屡见不鲜。报告虽未点名具体品牌，但 EUIPO 明确指出，2021 年至 2024 年间，大品牌广告展示量实现了 567% 的增长。

总体而言，品牌广告在受监测网站广告展示量中占比 61%，在受监测应用广告中占比更高达 96%。需要说明的是，这些广告既包含知名大品牌，也涉及知名度较低的各类品牌。

EUIPO 在其“主要结论”中强调了这一显著增长，以及其他一些令人担忧的发展动态。

报告明确将大品牌广告的复苏与行业合作机制的失效联系起来，指出在激增发生之前，针对广告商的教育运动被终止。

该报告写道：“大品牌广告在侵权网站上的大规模增长可能与 2023 年终止的几项协调外展计划有关，这些计划原本致力于引导品牌商停止在侵权网站投放广告。”

一切都是相对的

EUIPO 报告的核心数据虽然正确，但需要加以细致辨析。大品牌广告在盗版网站上的展示量实际上并未增长 567%——远非如此。

报告发现，大品牌广告在网站总广告展示量中的占比从 2021 年仅 3% 上升至 2024 年的 20%。尽管从技术层面看，这确实代表着市场份额实现了 567% 的增长，但与此同时，实际展示的广告总量却出现了断崖式下跌。

在全部受监测国家中，盗版网站的广告展示量从 2021 年的 1461 亿次骤降至 2024 年的 283 亿次。这意味着这些网站上的广告总量缩减了约 80%。

虽然从相对市场份额角度看，“567% 增长”这一统计数据在技术上确实成立，但其增长动能主要源自低质量非品牌广告的全面萎缩。从实际数量来看，大品牌广告的投放量仅增长约 30%。

欺诈与恶意软件广告的增减现象

同一逻辑同样适用于报告中重点提及的欺诈与恶意软件广告激增现象。

EUIPO 在报告中写道：“报告同时指出，2021 至 2024 年间欺诈与恶意软件广告增长 250%，这表明侵权网站不仅滥用品牌声誉，更将用户与广告主置于更广泛的数字风险之中。”

同样需要明确的是，这 250% 的增长为相对值。从绝对数值来看，欺诈与恶意软件广告展示量实际上在 2021 年至 2024 年间减少了约 18 亿次。这意味着恶意广告数量实现了约 31% 的降幅。

以上分析充分说明，绝对数值与相对比较可能呈现截然不同的态势。这一现象主要可归因于过去数年间发生的一项关键变化——令人费解的是，EUIPO 的主要结论并未提到这一点。

欧盟：盗版网站广告展示量与收益同步锐减

EUIPO 报告揭示盗版网站广告量出现前所未有的 80% 跌幅，然而这一关键发现未获足够重视。数据显示，在 18 个受监测的欧盟成员国中，盗版网站广告展示量同样急剧萎缩：从 2021 年的 703 亿次锐减至 2024 年的 144 亿次。

报告将这一断崖式下跌归因于盗版网站生态日趋碎片化，进而造成整体流量下滑。这看似是值得肯定的成效，但报告并未对此加以重点突显。

广告收益的同步下降亦符合此趋势。报告数据显示，受监测国家的广告收入从2021年的1.025亿欧元骤降78%至去年的2200万欧元。

被忽略的关键数据：每日 8.29 欧元

尽管 EUIPO 的报告主要聚焦于大品牌广告与欺诈广告的相对增长，但一个关键指标始终未被凸显——即这些 7250 个网站从 18 个受监测欧盟国家用户处获得的平均日收益。

该数值虽未在报告中直接列明，但通过数据测算可得出：平均每个盗版网站每日从欧盟用户群体中获得的收益约为 8.29 欧元。

根据 EUIPO 的报告，这些网站的全球日均收益约为 91 欧元。这一数据逻辑清晰地表明：欧盟地区的广告流量仅构成这些网站总收入中的微小份额。这一发现值得相关方特别关注。

（编译自 www.wanaen.com）

欧洲专利局与欧洲药品协会首次举办双边会议

近期，欧洲专利局（EPO）负责专利授予程序的副局长史蒂夫·罗文（Steve Rowan）率领 EPO 代表团，与代表欧洲仿制药和生物类似药行业的协会，即欧洲药品协会举行了首次双边会议。此次在线会议于 10 月 16 日举行，建立在早先在欧洲药品协会年度法律事务会议上所开展的交流基础

之上，标志着两个组织之间开启了更具结构性的对话。

罗文在会后表示：“这次与欧洲药品协会的交流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宝贵的机会，直接听取用户的观点并解释我们在关键领域的方针。这标志着我们朝着与仿制药及生物类似药行业建立起具有建设性、透明度的对话的方向上迈出了重要一步。”

聚焦质量与透明度

讨论议题主要集中于 EPO 在质量和透明度方面的方针。欧洲药品协会的代表阐述了他们对于分案申请的看法，而 EPO 则概述了其平衡的实践做法，以及为确保效率和可预测性而设立的保障措施。此次交流使欧洲药品协会得以分享行业观点，也让 EPO 能够介绍当前的发展与实践。

EPO 还重点介绍了根据其《2025 年质量行动计划》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质量数据看板中引入了新的关键绩效指标，以提高检索、审查和上诉结果方面的透明度。此外，EPO 还介绍了即将由专利与技术观察站发布的、与医疗保健领域相关的研究，这些研究涵盖药物可及性、人工智能与制药以及神经退行性疾病等主题。

双方对会谈的建设性基调表示了欢迎，并同意继续开展有针对性的交流（可能通过未来的研讨会或技术会议进行），认为这具有重要的价值。

（编译自 www.epo.org）

美国商标在人工智能时代中所面临的风险：如何应对侵权、淡化与通用化

核心要点

人工智能工具通过快速创建类似的品牌内容（包括标志、名称和图像），显著提升了商标侵权、淡化和通用化的风险，而使用者通常也难以意识到自己正在模仿一些受到保护的商标。

即使是“出于无意的”人工智能生成品牌内容，也可能使相关企业承担美国联邦法和普通法下的法律责任，尤其是在存在着可能让消费者造成混淆或淡化著名商标显著性的情况下。

品牌所有者和初创公司在采用由人工智能生成的品牌内容前，应积极监控人工智能的使用情况，保障知识产权权利并进行适当的商标检索，以避免遇到风险并维护商标价值。

人工智能工具正对品牌所有者以及那些试图创建自身品牌的企业产生直接影响。与其他任何强大的工具一样，其技术进步往往伴随着某些权衡。在人工智能为公司开启新机遇的同时，它也放大了商标侵权、淡化和通用化等既有的风险。在适应人工智能不断演变的过程中，公司和从业者都应认真考虑这些风险以及如何才能最好地解决上述问题。

商标侵权风险：人工智能提示词可能导致法律责任

人工智能工具可以处理海量数据，而生成式人工智能则能够根据指令帮助个人或公司创建标志和品牌名称。通过使用这些快速且高效的工具，人们可以创建出各种图形，而无需向平面设计师支付费用。然而，人工智能可能会在无意中模仿或复制某些预先存在的商标，从而导致商标侵权的风险升高。

这种风险既会影响老牌公司，也会影响初创公司。品牌所有者可能面临商标淡化或直接侵权的问题，而初创公司则可能面临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采用侵犯他人权利的商标的风险。知名品牌需要在其监控和执法方面更加勤勉，而初创公司则需要确保他们了解使用相关商标的固有风险并进行适当的尽职调查。

根据《兰哈姆法》，商标侵权的标准是三重性的。它要求：商标所有人拥有有效的商标；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在商业中进行了使用；以及存在让消费者造成混淆的可能性。商标权利也可以通过普通法权利来主张，在这种情况下，当事人并非必须拥有在美国专利商标局注册的有效商标。

无论主张的是注册商标还是未注册商标的权利，责任的承担均不要求侵权方接触或知晓被侵权的商标。这意味着，即使公司独立开发了自己的商标，此举也可能侵犯他人的商标权。重要的是，侵权的关键在于被控侵权方在商业中使用

其商标的行为是否可能让消费者对其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或关联关系产生混淆。因此，如果一家公司采用了由人工智能生成的设计作为其标志，而该标志与其他现有的标识构成了混淆性相似，那么该公司可能要面临商标侵权的责任。不当的提示词可能会创建出一些模仿了在不同类别中较为流行品牌的标识，从而增加了侵权风险。只要商标之间存在着混淆可能性，公司是否知晓现有标志或具有善意避免复制他人标志的主观意图就都不重要了。

淡化风险：人工智能内容可能会削弱著名商标

除了商标侵权之外，与现有商标相似的、由人工智能生成的标志和设计还带来了另一个问题：它们可能侵蚀这些现有知名商标的显著性。依据“淡化”原则，即使不存在造成混淆的可能性，《兰哈姆法》也会保护著名品牌。

当第三方未经授权便使用著名商标，导致其显著性或其声誉被削弱时，即使并未引起消费者的混淆，此时也相当于出现了“淡化”。它主要有两种形式：模糊淡化，即削弱了该商标标识出产品的独特能力；污化淡化，即通过将商标与劣质或令人反感的商品或服务相关联来损害商标的声誉。人工智能工具使人们在创建新设计、标志、品牌形象和个人非商业风格时，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能更容易地模仿著名品牌的外观和感觉。要在淡化诉讼中胜诉，品牌所有者必须证明其商标：是著名的；在商业层面上进行了使用；以及对方的使用

方式模糊了其显著性或玷污了品牌的声誉，而无论是否存在实际或可能的混淆、竞争或实际的经济损失。

随着这些工具让模仿著名标志、图像和品牌美学变得更加容易，淡化的风险不再仅仅是理论上的。知名品牌已经看到了那些能够模糊其显著性的快速发展趋势和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这促使它们加强了执法力度。

一个常见的例子是利用著名品牌的“风格”。例如，在过去几年中出现的一个现象就是，人工智能图像生成器创建了类似于虚构迪士尼角色的“皮克斯风格”表情包，并盗用了迪士尼和皮克斯的标志。为了遵守迪士尼的要求，微软决定禁止在其必应人工智能成像工具中使用“迪士尼”一词，尽管这并未完全减轻侵权和淡化行为所造成的损害。在另一个例子中，Getty Images 对 Stability AI, Inc. 提起了诉讼，前者根据联邦和特拉华州商标法提出了商标淡化指控，以及有关被告未经授权使用 Getty Images 商标的商标侵权指控（据称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输出复制了 Getty Images 的水印）。这些例子表明，品牌方必须尽快采取行动以防止出现声誉损害和淡化，尤其是在滥用行为呈现出病毒式传播趋势时。未经授权便使用其他公司的知识产权，即使在看似无害的背景下，也可能削弱其商标并误导消费者。

在另一个最近出现的例子中，即爱马仕（Hermès）起诉罗斯柴尔德的案件中，一位艺术家创作了描绘毛绒爱马仕铂

金包数字图像的“MetaBirkin NFT”，导致消费者相信爱马仕提供了授权或与这些 NFT 存在关联。爱马仕以商标侵权、淡化和域名抢注为由提起了诉讼，在陪审团认定罗斯柴尔德的使用具有误导性后，原告获得了 13.3 万美元的损害赔偿。目前这起案件正在上诉中，罗斯柴尔德辩称其作品属于受保护的艺术表达范畴。此案表明，在消费者被误导或著名品牌的显著性被稀释的情况下，人工生成的图像或商品不一定能免除责任。

随着人工智能工具变得越来越容易使用，预计人们还会看到越来越多的关于淡化问题的例子，即标志或其他图像以著名品牌的风格创建，并因此模糊了品牌商标权的显著性或玷污了品牌的声誉。为保持商标显著性而开展的品牌执法工作至关重要，因为类似外观的人工智能生成图像的普及可能会侵蚀著名商标的强度，并让未来的淡化索赔难以取得成功。

通用化风险：人工智能可能将品牌名称变为通用术语

品牌方还必须考虑人工智能会加速品牌名称通用化的风险。例如，如果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开始使用某个品牌的商标作为产品类别的通用词，随着时间的推移，该商标可能失去其标识商品或服务来源的能力，而逐渐变成泛指某种类别的商品或服务。商标权的根本目的是让商标充当来源标识符，从而保护品牌和消费者。然而，当商标变得通用时，它

们就不再作为来源标识符，商标权也就因此丧失了。

人工智能时代品牌保护的实用步骤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逐渐成为创建假冒商标和标识的常用工具，商标遭遇侵权、稀释和通用化的风险只会不断增加。品牌所有者无法承受被动应对的后果。以下是企业应采取的“先发制人型”的步骤，以减小风险敞口并保持其商标的强度：

监控用户生成内容和人工智能平台

品牌所有者应监控用户生成内容以及人工智能平台（包括内部人工智能程序或设计用于客户查询或交互的人工智能界面）以发现受保护商标被滥用和盗用的情况。

及时提交下架通知

当发生滥用行为时，品牌方应迅速采取行动，以防止消费者出现混淆或商标被稀释。

在使用商标前审查人工智能生成的品牌内容

市场的新进入者在使用由人工智能创建的品牌内容时应秉持谨慎态度。人工智能通常会借鉴来自市场主导者的内容，这增加了“模仿竞争对手品牌内容”的风险。利用特定的商标检查服务或与商标专业人士讨论将有助于降低此风险。

审查与供应商和平台签订的合同

品牌方应确保其协议禁止在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中未经授权便使用其标识。

与开发者合作设立防护措施

特别是在训练数据可能包含专有品牌资产的情况下，品牌方应与人工智能开发者合作，限制那些可能带来侵权、稀释或通用化风险的、由人工智能生成的输出成果。

为内部营销团队提供培训

市场营销、创意和产品团队应了解使用人工智能工具进行品牌或内容开发所涉及的法律风险，以避免面对相应的法律责任。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批准匿名申请人提出针对 Netlist 专利的单方复审请求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布命令，批准第三方面对美国计算机内存开发商 Netlist 所持专利权提出的单方重新审查请求。该专利权此前已在多个司法管辖区针对科技巨头三星和谷歌提起的重大侵权诉讼中被主张。尽管被控侵权方此前针对同一专利权提出的多项有效性质疑均告失败，但 USPTO 仍批准了此次重新审查。如今，某匿名方重新包装了先前失败的诸多论点，再次对该专利权发起挑战。

Netlist 指控先前多项无效挑战所援引的现有技术存在重复性。

2025 年 8 月,第三方针对 Netlist 的美国专利第 10268608 号(分布式数据缓冲区中具有时序控制数据路径的内存模块)提出单方重新审查请求,声称该专利存在实质性的可专利性新问题。10 月,Netlist 提交请愿书,要求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局长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303(a)条(规范局长在复审中对实质性新专利性问题作出裁定的条款)及第 325(d)条行使酌情驳回权。Netlist 的请愿书列举了针对'608 专利的一系列有效性质疑,包括在美国地区法院提出的若干诉讼,以及在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三次未获批准的多方复审(IPR)程序申请。

Netlist 的请愿书还指出,第三方要求对'608 专利进行重新审查时援引的现有技术存在重复性,其中包括两项已在先前针对该专利权利要求的有效性挑战中提出过的参考文献:美国专利申请号 20100312956(“Hiraishi”);以及美国专利申请号 20060277355(“Ellsbury”)。该单方重新审查请求还主张了现有技术文献美国专利号 8089795(“Rajan”),该文献与“Ellsbury”文献同样在原始专利申请审查过程中被援引,最终促成了'608 专利的授予。

尽管美国专利申请号 20080256282(“Guo”)未在审查过程中被援引,也未在先前有效性异议中提出,Netlist 主张该专利的披露内容与先前异议中未能证明无效的其他现有技术披露存在实质性相同。Netlist 的'608 专利主张了一种创新

性内存模块，通过使用称为数据缓冲器或缓冲电路的隔离装置解决数据时序与同步问题。在要求驳回的请愿书中，Netlist 指出，该专利依赖于“Guo”专利披露的具有可调延迟功能的延迟电路，其实质内容与先前针对'608 专利无效性挑战中援引的其他现有技术披露高度相似。

Netlist 主张，根据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 *In re Vivint* 案（2021 年）中的裁决理由，应以滥用程序为由驳回该单方面复审请求。正如 *Vivint* 案中因一系列失败的多方复审程序（提出实质相似异议）导致 USPTO 复审被撤销的情况，本次复审请求实质上是对三星和美光先前失败的有效性质疑的重新包装。Netlist 补充指出，请求人在案件中保持匿名身份进一步支持驳回请求，因其排除了禁止反言原则的适用可能性。

Netlist 同时援引 PTAB 在 *Advanced Bionics* 诉 *MED-EL Elektromedizinische Geräte* 案（2020 年）中的先例性裁决——该案中 PTAB 酌情驳回了多方复审请求，为单方复审程序提供了有益原则。除提出与 PTAB 已驳回主张实质相似的有效性论点外，Netlist 还主张该复审请求甚至未如 *Advanced Bionics* 案所要求，针对 PTAB 先前程序中的实质性错误进行论证，更遑论证明该错误存在。Netlist 还列举多项因素证明司法公正的要求 USPTO 局长介入驳回程序，包括：已生效 6 年的'608 专利已形成既定预期；未说明任何所谓错误便不当

援引先前的 PTAB 案例进行路线图规划；以及面对持续失败的'608 专利挑战时，USPTO 资源有限。

多方复审程序中的分歧：无滥用申请证据仍引发复审

11 月初，匿名第三方请求人就 Netlist 提出的酌情驳回申请提出异议，主张“Guo”基于 Netlist 在多方复审程序中提出的“数据路径”权利要求术语的新解释，提出了实质性新专利性问题。在三星某项多方复审程序中，Netlist 主张该权利要求术语不涵盖“选通信号线”，该定义被 PTAB 采纳，进而认定现有技术未公开“通过数据路径延迟信号”的技术方案。请求人辩称，“Guo”公开了利用电路在数据路径中预偏移延迟数据信号的技术，并描绘了在数据信号路径中添加可调延迟电路的方案。

请求人在异议中还指出，USPTO 始终拒绝将多方复审程序原则适用于单方复审程序，原因在于两者具有本质差异。请求人特别援引 PTAB 其他裁决及《PTAB 审判实践指南》作为依据，强调单方复审并非如多方复审般的审判程序，并补充说明 USPTO 在在两种程序中驳回请愿时可能考虑不同的因素。

在认定重新审查请求提出了实质性新的可专利性问题时，USPTO 认定：“Hiraishi”的缓冲电路（对应各组数据/选通信号线）与“Guo”在带缓冲器的内存模块中对数据信号进行时间对齐的技术方案，均与'608 专利审查过程中为规避现

有技术驳回而修改的权利要求限定要素相关。针对 Netlist 公司的请愿，USPTO 裁定未发现匿名请求人存在滥用申请权的行为证据。USPTO 同时认同请求人提出的异议：其提出的实质性新专利性质疑与以往多方复审程序中的任何理由均不相同，鉴于单方复审程序与多方复审程序存在差异，不宜对单方复审适用《美国法典》第 325（d）条的酌情驳回分析。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宣布主要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向物联网中小企业承诺提供调解服务

背景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具备调解全球标准必要专利（SEP）/公平、合理和非歧视性（FRAND）条款争议的能力。虽然统一专利法院（UPC）将于 2026 年通过其专利调解与仲裁中心（PMAC）提供调解服务，但该机制是否适用于 UPC 管辖范围之外的案件仍不明确。即便在《统一专利法院条例》（BSH）框架下，法院仍受《统一专利法院协定》（UPCA）约束。

最新进展

WIPO 发起新倡议，推动主要 SEP 持有人向销售制造物联网设备的小微企业承诺，将通过调解解决 SEP 许可谈判中的僵局。签署该承诺后，SEP 持有人承诺在针对物联网中小

企业提起诉讼或采取同等行动（如有）之前，将主动提出与该中小企业进行保密调解，以解决双方在 SEP 许可条款上的僵局。诺基亚、高通、爱立信和华为等企业成为首批签署方（2025 年 11 月 20 日 WIPO 调解承诺书）。

直接影响

若调解提议获得接受，SEP 持有人在调解期间将不会对物联网中小企业提起诉讼。此项承诺的前提是：物联网中小企业（或其代理实体）在接受调解提议前未对 SEP 持有人提起诉讼或采取同等法律行动，且双方同意在调解期间互不启动此类行动。

此为 9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主办的 SEP 会议的首项成果。多家签署方已发表声明，诺基亚表示希望该承诺能为担忧物联网中小企业卷入 SEP 诉讼的各方提供“保障”。高通则指出该承诺是“符合常识的承诺”，体现了公司“对公平的坚持”，并支持创新的持续发展。

更广泛的影响

与现已废止的欧洲 SEP 法规相似，英国政府提出的 FRAND 费率制定倡议（2025 年 7 月 15 日 ip fray 文章）正促使倡导者强调中小企业的作用。但通过该机制，主要 SEP 持有人正试图向政策制定者表明：无需额外干预。

WIPO 的承诺声明指出，除非各方另有约定，SEP 持有人的调解提议须符合以下条件：

- 1、调解程序应遵循 WIPO 调解规则提交。
- 2、SEP 专利权人须给予物联网中小企业 30 天接受调解提议的期限，逾期提议失效。专利权人可附加条件要求调解须在提议接受后 6 个月内完成。
- 3、SEP 专利权人与物联网中小企业承诺，将依据公认的商业惯例，向调解员提供与 FRAND 条款下拟议许可协议的谈判和达成相关的必要信息。若保密义务限制在调解过程中直接向调解员及/或另一方披露信息，持有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同意与调解员协作尝试提供必要信息，但任何一方均不得因此被要求违反保密义务。
- 4、专利权人应根据 WIPO 的《调解费用和成本表》支付调解员费用及行政费用的三分之二，但该金额应符合公认商业惯例，以合理且相称的数额为上限。

主要 SEP 持有者的评论

诺基亚知识产权与标准事务主管阿德里安·豪斯(Adrian Howes)表示，他“自豪地宣布诺基亚支持该承诺”。他补充道：“我们期待中小企业能从物联网连接标准（如 5G）的发展中获益匪浅。尽管目前尚无证据表明中小企业会遭遇 SEP 诉讼，但考虑到物联网的巨大潜力，我理解某些领域的担忧。因此我强烈呼吁其他标准必要专利持有者加入爱立信、华为、诺基亚、高通和 Sisvel 的行列，共同支持 WIPO 的物联网中小企业承诺。调解是帮助各方解决争议的有效工具。过

去几年间，诺基亚通过调解解决许可纠纷的实践成效显著。”

与此同时，高通总法律顾问安·查普林（Ann Chaplin）表示：

“专利制度对全球创新具有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无论对大型企业还是小型企业皆然。我们支持建立这样的体系：无论企业规模大小，都能获得创新激励并实现投资回报。WIPO 物联网中小企业调解承诺是一项符合常识的承诺，体现了我们对公平的坚持，并支持创新的持续发展。”

华为欧洲知识产权部负责人李迪伦（Dylan LI）作出如下回应：

华为致力于帮助中小企业获取 SEP 许可，使其能够专注于物联网领域的创新与发展。我们始终以开放负责的态度，致力于构建公平平衡的生态系统，推动产业可持续发展。

（编译自 ipfray.com）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 2025 年新受理专利案已突破 275 件，较去年总量增长 20%

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庭庭长奥利弗·舍恩博士（Oliver Schoen）博士透露，该院 2025 年已受理超过 275 起新专利诉讼，较 2024 年全年的 231 起增长 20%，且距年底还有约六周。

尽管统一专利法院（UPC）因新案件管理系统尚未公布

案件量数据，但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今年受理的专利侵权诉讼及临时措施申请（即初步禁令动议）数量仍将超过 UPC。2025 年，UPC 单月最高记录为 31 起新案（据 2025 年 7 月 19 日 UPC 报告），尽管 UPC 正随着统一专利制度普及而发展壮大，UPC 案件量虽在增长，但 2025 年慕尼黑法院的案件总量仍可能保持领先。

尽管案件量庞大，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仍致力于在立案一年内审结每起案件，近期部分案件审理速度显著加快，例如两起 InterDigital 诉迪士尼案。此外，慕尼黑第一地区法院已成为主要的临时禁令申请地，近期处理了涉及 20 多个国的禁令及欧洲首个标准必要专利禁令。

（编译自 ipfray.com）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推翻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维持 Nobots 公司专利主张的裁决，谷歌胜诉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CAFC）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推翻了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的裁决，该裁决认定谷歌未能证明一项涉及验证码（CAPTCHA）类似技术的专利主张不具备可专利性。该意见书由塔兰托（Taranto）法官撰写，合议庭成员包括首席法官穆尔（Moore）以及由指定方式参与审理的华盛顿西区联邦地区法院法官约翰·H. 春（John H. Chun）。

Nobots 公司持有的美国专利第 9,595,008 号（简称 008）名为《用于评估计算设备用户状态的系统、方法及装置》。谷歌公司成功向 PTAB 申请对该专利全部 20 项权利要求进行双方复审请求（IPR），最终 PTAB 驳回了对第 18、19 项权利要求的挑战，同时认定其余权利要求均不具备可专利性。

在上诉中，谷歌仅对权利要求 19 的可专利性提出异议，主张 PTAB 对“获取兴趣数据”的权利要求解释存在错误。谷歌向该委员会提交了美国专利申请号 2008/0114624（Kitts）作为现有技术，主张该技术使权利要求 19 因显而易见性或预期性而不可专利。根据 CAFC 法院的判决书，Kitts 专利主题为《点击欺诈防护装置》，“描述了一种利用数据属性评估用户访问远程服务器网站时是否为机器人的方法”。

权利要求 19 的 a 段规定：“在服务器向客户端计算设备交付已生成数据之前，从客户端计算设备获取兴趣数据……”。Nobots 公司主张，“获取兴趣数据”这一表述要求所获取的兴趣数据中至少包含部分“主动数据”，尽管 008 专利将“兴趣数据”定义为“主动或被动数据，无论可获取数据或已获取数据”。

谷歌则主张“‘获取’具有普通含义，且该动词的宾语——由两个词组成的短语‘兴趣数据’——已被明确定义为包含整个被动数据，因此该动宾短语应被正确解释为获取任何符合

‘兴趣数据’定义的数据的过程，包括被动数据.....”PTAB 采纳了 Nobots 的解释，裁定谷歌未能就该权利要求不具备可专利性作出证明。

然而，CAFC 认定 PTAB 的权利要求解释存在谬误，因为其违背了“权利要求应以其在权利要求及整个专利文件语境中的通常含义进行解释”的规则。CAFC 法院指出，对争议三词短语的直观分析表明，该权利要求意指“获取属于‘兴趣数据’范畴的任何内容，包括纯被动数据”。由于说明书未对该短语作出明确定义，故不符合“重新定义的高标准”。

法院指出，Nobots 公司关于说明书中“其等同物及动词形式”的定义用法可推翻谷歌解释的论点“不够清晰，不足以在诸多不利因素下支持 Nobots 的解释”。因此，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对权利要求 19 的裁决被撤销。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诉讼透明度法案》在美国众议院遭遇阻碍

2025 年 11 月 20 日，旨在限制第三方诉讼资金在美国诉讼中使用的 2025 年《诉讼透明度法案》未能在众议院司法委员会获得表决。然而，由弗吉尼亚州共和党众议员本克莱恩（Ben Cline）提出的另一项《保护本国法院免受外国操纵法案》，于近日以 15 票赞成、11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委员会通过。

《诉讼透明度法案》由加州共和党众议员达雷尔·伊萨（Darrell Issa）提出，要求民事诉讼各方披露所有第三方资金来源。威斯康星州共和党众议员斯科特·菲茨杰拉德（Scott Fitzgerald）与佐治亚州共和党众议员迈克·柯林斯（Mike Collins）亦为该法案共同提案人。

根据今年早些时候发布的法案新闻稿，伊萨表示该立法“旨在打击本国诉讼体系中严重且持续存在的滥用行为，这些行为通过模糊公众视线、利用法律漏洞谋取经济利益来扭曲司法体系。我们坚信，若第三方投资者在联邦法院资助诉讼，就应当予以披露，而非向世人隐瞒并使其缺席案件事实。”

但是，发明者防御联盟近期致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主席吉姆·乔丹（Jim Jordan）及首席成员杰米·拉斯金（Jamie Raskin），敦促其反对该法案，并指出“该法案本质上将使专利等知识产权对经济中的‘大卫们’（小发明家、初创企业和挑战既得利益者的企业家）失去实际约束力”

司法委员会成员近期就《保护本国法院免受外国操纵法案》表达了类似观点。该法案拟“修订《美国法典》第28编第111章，加强对外国人士第三方资金的透明度和监督，禁止外国政府及主权财富基金提供第三方资金”。

拉斯金议员评论称，该法案与《诉讼透明度法案》“显然不过是向大型企业输送利益的工具，这些企业不愿在违法行为损害民众权益时承担责任。”

拉斯金补充道，第三方诉讼融资的做法“完全合法、完全正常，且符合职业行为和道德规范”，若有人违反这些规则，法院可依法处理。

拉斯金及其他民主党议员同时驳斥了诉讼融资涉及国家安全的论调。拉斯金反驳道：“我很高兴同僚们关注外国政府试图影响美国的行为，但我可以保证这与外国来源间接影响必须由美国法官和陪审团审理的诉讼方无关，这与直接向美国总统行贿有关。”

《诉讼透明法案》还面临另一道障碍：美国优先法律组织和监督项目等保守团体同样对此法案持反对立场。

美国特拉华州联邦地区法院首席法官科尔姆·康诺利（Colm Connolly）在专利案件中制定了多项要求，包括要求加强《联邦规则》第 7.1 条规定的披露义务，并披露第三方诉讼融资情况。

据报道，伊萨表示《诉讼透明度法案》将在未来的听证会上进行辩论。

（编译自 ipwatchdog.com）

美国专利商标局启动数据驱动质量计划以解决偏差最大的领域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正在通过一项新的数据驱动质量倡议，加强其对授予可靠、持久专利权的承诺。该倡议

战略性地将资源集中在显示最大统计偏差的审查领域。

高质量的专利始于一致的审查。无论审查员如何，申请人和公众应确信处于类似情况的申请会得到同等的对待，且对专利法的解释都保持一致。高级统计数据为评估审查特征提供了理想的客观起点，能精准揭示实践偏离既定规范的领域。虽然统计数据本身不能决定专利质量，但它们可以高效地将注意力引导至不一致风险最大的领域。

从 2026 财年开始，USPTO 将通过优先对统计识别的高偏差领域进行战略审查，来增强其现有的质量审查计划。这种重点突出的方法将有助于确保质量提升资源被部署在能产生最大影响的地方——提高审查的一致性，减少结果的变异性，并增强对已颁发专利的强度和可靠性的信心。

该倡议与 USPTO 长期以来的质量框架相辅相成，该框架提供高质量的审查和详细的指标以推动持续改进。随着该局评估成果并完善实践，利益相关者可以期待获得关于进展和下一步行动的更新。

（编译自 content.govdelivery.com）

标准必要专利持有人迫使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与英国等法院展开有关 FRAND 费率的竞争

Sun 专利信托公司已请求统一专利法院（UPC）巴黎分院在其与 Vivo 的纠纷中设定公平、合理且非歧视性

(FRAND) 费率。爱立信在与传音控股的诉讼中也提出了类似的 FRAND 主张。UPC 对 FRAND 费率的裁定可能加剧其与英国高等法院及慕尼黑地区法院的竞争。

业内专家圈已流传相关传闻多时。自 11 月 28 起，UPC 确已收到某标准必要专利 (SEP) 持有人关于 FRAND 费率裁定的申诉。

11 月底，上诉法院驳回了实施方 Vivo 提出的诉讼中止申请。该申请要求在上诉法院裁定 UPC 是否具备 FRAND 费率裁定管辖权前，暂停其与 Sun 专利信托的侵权诉讼主程序。

Sun 专利公司最初于 4 月份向 UPC 申请 FRAND 费率裁定。此举是该松下关联许可公司在巴黎分院针对两项 SEP 提起的两起侵权诉讼（案号：UPC_CFI_361/2025 与 UPC_CFI_362/2025）的组成部分。Sun 专利公司旨在禁止销售多种兼容 4G+ 技术的 Vivo 设备。

管辖权之争

SEP 持有者诉讼中涉及的 FRAND 许可申请，仅通过近期 UPC 法院对此类申请管辖权的程序性命令才得以揭示。法院还需裁定是否应在基本管辖权问题作出决定前中止主诉讼程序。

Vivo 公司现已获得明确裁决：主诉讼程序将正常推进。由克劳斯·格拉宾斯基 (Klaus Grabinski) 法官主持的 UPC 上诉法院第一合议庭作出此项裁决（案号：

UPC_CFI_361/2025)。据此，Vivo 需于尽快提交答辩状。

但格拉宾斯基、彼得·布洛克(Peter Blok)与伊曼纽尔·古热(Emmanuel Gougé)将另行通过上诉程序裁定 UPC 设定 FRAND 费率的权限。

由首席法官兼报告法官卡米尔·利尼埃尔(Camille Lignières)主持的巴黎地方分院尚未作出终审裁决。该法院选择在主审程序中详细审查管辖权问题后再作最终裁定。

多位专家解读称，10 月 30 日的命令表明利尼埃尔、卡琳·吉莱(Carine Gillet)和安德拉斯·库佩茨(András Kupecz)对 FRAND 费率裁定持积极态度。但 Vivo 希望上诉法院在作出任何一审 FRAND 费率裁决前，先就 UPC 的管辖权作出裁决。

SEP 持有人的行动

在 UPC 申请确定 FRAND 费率并非先例。2024 年，OPPO 在与松下的纠纷中就曾提出此类申请。但法院从未就 OPPO 要求的费率作出裁决。曼海姆法官虽认定 OPPO 的反诉成立，却认为其主张缺乏依据——尽管双方当时已达成和解。

此次新颖之处在于 SEP 持有人主动向 UPC 申请 FRAND 费率裁定。除 Sun 专利公司外，爱立信也采取了此举。该公司于 11 月中旬针对传音控股的全球手机业务发起系列诉讼，涉及其 4G 和 5G 专利组合。

爱立信声明，在提起诉讼前已进行多年谈判并提出

FRAND 许可要约。爱立信随后向 UPC 曼海姆和巴黎地方分院提起侵权诉讼，同时在海牙地方分院寻求 FRAND 费率裁定（案号：UPC-CFI-0001568/2025）。

与 Sun 专利诉 Vivo 案不同，目前尚无临时判决披露爱立信在 UPC 寻求 FRAND 费率裁定的依据。专家分析认为，作为 SEP 持有者，这家瑞典手机公司很可能参照 Sun 专利公司案，依据 UPC 协议第 32.1（a）条提出主张。

第 32 条作为法律依据

此举与 Sun Patent 在 UPC 与其律师事务所的合作策略如出一辙，只不过战场从巴黎转移至海牙。第 32.1（a）条似乎是 SEP 持有人主张 FRAND 费率裁定的切入点。该条款规范法院管辖权，涵盖“针对专利及补充保护证书实际或潜在侵权行为的诉讼及相关抗辩，包括涉及许可的反诉”。

UPC 的创始条款并未明确规定 SEP 持有人可就 FRAND 费率认定提出主张。因此，Sun 专利公司将 FRAND 费率认定嵌入侵权诉讼请求中。作为附条件主张，该非实施实体（NPE）首先请求 UPC 法官核实其向 Vivo 提出的要约是否符合 FRAND 原则。若 Vivo 拒绝该要约，法院应颁发禁令。但若法院认定 Sun 专利的要约不符合 FRAND 条件，则应进一步判定何为 FRAND 费率。若 Vivo 再次拒绝该费率，法院仍应颁发禁令。

巴黎 UPC 法院由卡米尔·利尼埃尔（Camille Lignières）

法官领导的合议庭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裁决称：“本院认为，根据对争议性系统级芯片（SoC）执行部分的解读，Sun 专利公司的主要诉求实质上构成侵权诉讼。鉴于此案涉及基本专利侵权，其要求禁令及其他救济措施的前提是必须已向被告提出 FRAND 的许可要约。仅当 FRAND 要约未获接受时，方可请求禁令及补救措施。”

条件性或非条件性

该命令继续指出：“原告仅是预见被告针对此类侵权诉讼提出的所谓‘FRAND 抗辩’。根据 UPC 初审法院的一贯判例法，该 FRAND 抗辩属于 UPC 的管辖范围。鉴于 UPC 地方分院作出的若干裁决——尤其在松下与 OPPO 案件中——表明 FRAND 问题可由 UPC 附带处理。”

代理的 Vivo 公司 UPC 诉讼的律师事务所认为，该申请属于独立主张而非“附条件主张”，并质疑 UPC 对此类主张作出裁决的管辖权。

Sun 专利与爱立信选择向不同 UPC 分院提出 FRAND 主张各有考量。Sun 专利的诉求可能受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相关问题及法国法律影响。据报道，Vivo 在法国的高销售额亦是考量因素之一，而巴黎分院的法国法官在解读 ETSI 知识产权政策方面具有独特优势。

主张 FRAND 费率的最佳之地

爱立信未就选择海牙作为诉讼地的原因发表评论，但此

举绝非偶然。近期会议上，里安·卡尔登（Rian Kalden）和埃德加·布林克曼（Edger Brinkman）等荷兰法官均表示愿意裁决 FRAND 费率。

消息人士透露，荷兰电信公司 KPN 曾试图在海牙法院针对 OPPO 强制执行 FRAND 费率裁定，但未获成功。此案公开信息尚未披露。

曼海姆地方分院在松下诉 OPPO 案判决中亦展现出对 FRAND 条款的开放态度。该判决书中长达 26 页的 FRAND 条款部分，详细阐述了法院如何处理欧盟法院华为诉中兴裁决的解读及 FRAND 费率设定等议题。法官们显然认为有必要对 FRAND 条款进行详尽论述。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德国法兰克福高等法院裁决支持雇主在发明人报酬问题上的立场

在德国，《雇员发明法》规范了雇员与雇主在雇佣期间所创造发明相关的权利义务。法兰克福高等地区法院近日针对牙科材料制造商 Kettenbach 与前雇员之间的纠纷，就雇员补偿主张作出了一项重要判决。

该判决终结了自 2018 年持续至今的法律纠纷，该案在审理过程中曾移交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审理。该判决强化了雇主立场，确认其有权撤销超出法定要求的补偿协议，即使协

议已实施多年亦可如此。

由首席法官阿恩·哈瑟领导的第六民事审判庭采纳了家族企业 Kettenbach 的论点——这家德国牙科化学材料专家主张存在“实质不公平的报酬协议”，雇主随后予以废止（案号：6U172/20）。

《雇员发明法》提供依据

Kettenbach 通过详细计算证明，自 2012 年起该公司一直向雇员支付的发明补偿金超过法定标准的 100%。自 2017 年起，公司根据法定条款向发明人支付补偿，其中包含法院认定合理的“份额系数”。该系数考量了公司对发明的贡献，例如提供的材料。该员工要求延续此前补偿方案直至 2035 年专利权到期，并追溯索要 2017 年起的补偿款项。

此外，高等地区法院驳回了“企业惯例”主张。在德国劳动法中，该概念指定期、统一且无条件提供的自愿性福利，如圣诞奖金和假期津贴。虽然这可能形成法定权利，但联邦劳动法院判例明确指出，该原则仅适用于不存在其他集体或个体法律依据的情形。根据联邦最高法院 2024 年 11 月由克劳斯·巴赫（Klaus Bacher）法官主持的临时上诉裁决（案号：XZR37/22），《雇员发明法》即构成此类法律依据。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加拿大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为视听广播内容制定新

的加拿大元素定义

2025 年 11 月 18 日，加拿大广播电视和电信委员会（CRTC）发布了广播监管政策（CRTC 2025-299）（以下简称《决定》），针对在线流媒体服务和传统广播机构认证加拿大视听内容为“加拿大节目”（加拿大内容）建立了新框架。该政策同时涉及加拿大内容相关的其他事项，包括特定信息的申报与公示要求。

此项决定是 CRTC 在《在线流媒体法案》（原 C-11 法案）修订了《广播法》后，推进加拿大广播框架现代化进程的持续举措之一。更多详情请参阅以下 Blakes 法律简报：

- 流媒体服务商须将 5%收入拨付指定基金
- CRTC 发布首份在线广播业务监管决定
- 议会通过 C-11 法案修订加拿大《广播法》

加拿大内容认证框架

传统广播机构须通过 CRTC 规定的各项监管义务支持加拿大内容，包括将年度收入的特定比例用于加拿大内容创作。为履行此类义务，CRTC 对符合规定标准的视听作品授予“加拿大作品”认证。其中一项传统标准采用积分制，当加拿大人担任导演或主演等关键创作职位时即可获得积分。

该决定对现有认证框架作出多项关键调整，包括：

- 新增关键创意职位：制作方若聘用加拿大籍节目统筹、服装设计主管、化妆与发型主管或视觉/特效总监——这些此

前未被认可的创意职位——现可获得相应积分。

·积分占比：在旧框架下，制作方通常需在 10 分制中获得 6 分方可认证。新规建立更灵活的积分体系，不同类型制作可获得的积分组合各异。通常需达到总分 60%方可被认定为加拿大内容。若制作未设置特定关键创意岗位，则在计算是否达到足够比例时，将不计入这些岗位对应的积分。

·著作权归属：旧框架下未考虑加拿大知识产权所有权。根据新规，加拿大籍人士必须持有节目至少 20%的版权方可获得认证资格。此外，当加拿大籍人士持有 20%-50%版权时，该作品需达到 80%的评分门槛（同时满足其他要求），而版权持股比例超过 50%的作品则适用 60%的评分标准。

·加分项：符合以下条件可获得认证加分——作品中出现可识别的加拿大角色和场景；改编自加拿大文学作品；作品中录制或预先存在的音乐至少 50%为加拿大作品。加分项可增加总分，但不影响最低认证分数要求。

·强制性职位：某些职位必须由加拿大籍人士担任，作品方可获得加拿大内容认证资格。例如，实景拍摄作品中，导演或编剧以及第一男主角或第二男主角必须为加拿大籍人士，方符合认证要求。

该决定还就新认证框架下的额外强制性要求及其他变更提供了进一步指引。例如，节目要获得认证资格，必须由加拿大制作公司制作，且制作服务费用的至少 75%须支付给

加拿大公民，同时后期制作及场地成本的至少 75% 须支付给在加拿大境内由加拿大公民或加拿大公司提供的服务。

信息申报与公示

根据传统广播机构现行报告要求，加拿大广播年度收入达 2500 万加元及以上的在线广播机构，须提交详细的加拿大节目支出报告。此外，自 2025-2026 广播年度起，广播企业需在年度申报中披露关键创作岗位中自我认同属于特定权益保障群体（包括种族化群体、残障人士、自我认同为 2SLGBTQI+ 群体、女性、官方语言少数群体及原住民）人员的任职情况。

此外，CRTC 将公开披露年加拿大广播收入达 2500 万加元及以上的广播企业必须提交的特定财务信息，包括按实体汇总的加拿大广播收入、加拿大节目制作支出及其他贡献（如强制性基础财务贡献）等信息。

后续步骤

本决定中概述的加拿大内容认证框架将通过新法规实施。CRTC 表示，将就拟议的新法规发布咨询通知，该法规将定义“加拿大节目”一词，并对适用于传统广播机构的现有法规作出相应修订。在这些法规生效前，申请仍将依据现行认证规则进行评估。

该决定源于 CRTC 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启动的公众咨询程序，但并未涵盖咨询中所有审议事项。CRTC 声明将在

近期发布另一项决定，专门处理加拿大内容的资金支持问题，包括财政拨款事宜。

此外，CRTC 在加拿大广播框架现代化监管计划中表明，将于 2025 年底启动咨询程序，以最终确定加拿大传统及在线平台的具体贡献标准与要求。此类咨询可能包含支持加拿大内容可挖掘性的进一步支出要求及义务。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欧盟知识产权局推出商标早期筛查系统

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近期推出了一项新工具，有望为商标领域从业者带来重大助力。作为 SP2030 战略计划组成部分推出的“商标早期筛查（Early TM Screening）”系统，旨在简化欧盟商标注册流程、提高透明度并降低错误风险。该平台利用人工智能对商标在审查阶段可能遇到的主要问题进行初步诊断。

访问筛选功能非常简单：您只需输入标识并选择相关商品或服务类别。系统将自动执行评估，包括：检索在先权利（欧盟商标、国家商标、域名、公司名称）的潜在冲突，评估可能的绝对拒绝理由（如描述性、缺乏显著性、误导性、违反公共政策或公认道德原则），核查是否涉及地理标志等特定权利的冲突，用户可下载摘要报告并无缝衔接至正式申请表。

相较于现有在线提交模块中的核查功能，早期商标筛查的突出优势在于：它将一系列核查功能整合于专属空间，这些功能此前分散于不同板块或需借助外部工具实现。特别是基于 **TMview** 工具的插件可提供快速且实时更新的对比评估，而其他人工智能模块则能识别概念相似性，并自动将申请标识与 **EUIPO** 过往类似案例的裁决进行比对。由此形成的解决方案更具深度与预测性，为用户提供了比以往更丰富的参考依据。

该平台并非旨在替代专业人员的解读与战略工作：其结果仅具参考价值且无穷尽性，未报告问题并不等同于可保证注册性。尽管算法分析技术先进，仍无法捕捉所有潜在冲突的微妙之处、更精细的概念相似性或相关市场的特殊性。该技术设计用于初步阶段，可优化初始选择并预判潜在障碍，但不足以替代全面的清查检索或深入的法律评估。

同样值得关注的是全新推出的创新筛选系统专题页面，该页面为用户提供教育支持。除教程和图解信息外，该页面还列举了商标可能被视为描述性或缺乏显著性的具体案例，提供解决方案建议，并系统罗列了最常见的绝对拒绝理由清单。此举清晰体现 **EUIPO** 引导用户及专业人士采用更明智、更系统化方法的意图，旨在减少后续需修正或澄清的申请数量。

早期商标筛查不仅是全新数字工具，更是欧洲商标保护

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里程碑。自动化预评估机制能早期识别潜在问题，助力申请方建立更扎实、更明智的准备阶段。同时需强调，该工具应与法律专业知识相辅相成而非替代。唯有算法分析与专业判断的结合，方能确保申请策略真正有效。

对于律师事务所而言，该工具提供了宝贵机遇：它使事务所能够为客户提供即时便捷的初步筛选服务，并从一开始就建立更清晰透明的对话机制，共同探讨风险、机遇及运营决策。技术与咨询服务的协同效应若能得到妥善运用，将有助于提升整个欧盟商标生态系统的效率，增强其可预测性，并使其更能响应市场的具体需求。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彪马与 CMS Italy 一案中的“最佳情境”原则

2025 年 10 月 22 日，欧盟普通法院在 CMS Italy (fig.) 诉 PUMA SE 案（案件号 T-491/24）中作出判决，该判决对《欧盟商标条例》（EC）第 207/2009 号第 8（5）条（现为第 2017/1001 号条例第 8（5）条）的解释具有重要意义。法院不仅进一步澄清了欧盟商标法下“声誉”概念的实质性边界，还引入了一项具有系统性程序重要性的原则：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有义务根据对主张被驳回一方最有利的假设（最佳情形）来评估案件。

事实与争议

该争议源于 PUMA SE 对意大利公司 CMS Costruzione Macchine Speciali S.p.A. 申请的图形商标“CMS Italy”提出的异议。该异议于 2013 年 11 月 21 日提交,依据的是第 207/2009 号条例第 8(5)条,基于 PUMA 的早期国际商标——广为人知的跳跃美洲狮图形,该商标在运动服装和鞋类领域享有盛誉。

2014 年 11 月 28 日,异议部门以未能证明早期商标的声誉为由驳回了异议。2015 年 1 月 26 日,PUMA 向 EUIPO 提起上诉,并提交了补充证据以证明其商标的声誉。然而,第二上诉委员会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驳回了上诉(首次决定)。

2019 年 5 月 22 日 (Puma/EUIPO–CMS, T-161/16, EU:T:2019:350), 普通法院撤销了该决定,认为该上诉委员会错误地排除了用于证明 PUMA 商标声誉的早期 EUIPO 决定以及在上诉程序中提交的补充证据。

随后,第四上诉委员会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通过了一项新决定(第二次决定),该决定再次被上诉。在 2022 年 10 月 5 日的判决中 (Puma/EUIPO–CMS, T-711/20, EU:T:2022:604), 普通法院再次撤销了该决定,认为上诉委员会未能对早期商标的声誉进行整体评估,仅局限于对标志的局部比较,且无正当理由排除所援引的其中一项在先商标。

在此次撤销后，EUIPO 第五上诉委员会通过了一项新决定，再次驳回了 PUMA 的上诉。尽管承认早期商标在多个成员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英国和捷克）享有“至少中等程度的声誉”，但该上诉委员会认为争议商标之间不存在联系，且不会损害 PUMA 商标的声誉。

普通法院的裁决

经彪马再次提起诉讼，普通法院撤销了第五上诉委员会的决定，认定 EUIPO 存在法律错误。

尽管 EUIPO 承认了某种程度的声誉，但未能明确评估对异议人最有利的假设，即在先商标的声誉为“高”甚至“非常高”。

判决第 31 段明确指出：“在此方面，必须认为，当 EUIPO 根据第 207/2009 号条例第 8（5）条进行审查时，仅认定在先商标具有‘至少平均’程度的声誉是不够的，而是必须精确确定该声誉的强度（平均、高或甚至非常高），这是整体评估关联性的相关因素，或者至少明确考虑对败诉方最有利的情形，在本案中即异议人。必须指出，在此背景下，‘败诉方’的概念是指其关于声誉强度的主张被 EUIPO 驳回的一方。”

法院进一步澄清，当 EUIPO 使用“至少”或“最多”等近似表述时，仍必须基于对败诉方最有利的情形进行明确推理（第 33 至 36 段）。若未如此操作，会损害对商标间是否存在关联性或对早期声誉造成损害的总体评估的正当性（第 34

段)。

因此，法院总结道：“必须认定，上诉委员会在整体评估涉案商标的关联性时，未明确考虑异议人所依赖的‘非常高’声誉程度的最佳情形，从而违反了上述第 31 至 37 段规定的义务，并因此构成法律错误”（第 54 段）。

法院指出，这一遗漏构成推理缺陷，削弱了对商标间是否存在“关联”及是否可能损害在先商标声誉的整体评估之分析合理性。

“最佳情况”原则与 EUIPO 的程序审慎义务

通过本判决，普通法院确立了一项普遍方法论原则：当 EUIPO 的认定存在不确定性或基于弹性表述时，其评估必须考虑对在先商标权人最有利的假设。

该义务体现了行政审慎义务的具体应用，要求该机构“审慎且公正地审查案件所有相关事实与法律要素”（第 37 段）。

由此可知，若仅认定“至少中等程度的声誉”，未审查是否可能达到更高程度，则该决定存在事实认定不完整及法律瑕疵，因其未能考量当事人提出的所有事实可能性。

法院同时明确指出，隐含或推论性推理无法弥补此缺陷：对“最佳情境”的评估必须在裁决理由中明确体现。

据此，争议决定被全数撤销，案件发回上诉委员会依据法院确立的原则重新审查。

结论

该裁决的意义远超 PUMA 与 CMS Italy 之间的争议。“最佳情形”原则标志着 EUIPO 决策透明度与可预测性迈出了重要一步。

它要求该机构全面论证其评估，不仅要考虑最可能的评价结果，还要考虑对败诉方最有利的假设情境。通过此举，普通法院强化了在保护具有声誉的商标时的程序审慎标准和分析严谨性——这一做法增强了欧盟商标体系决策的公平性和可信度。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日本政府考虑完善仿制药专利链接制度的可能性

背景

日本厚生劳动省（MHLW）目前缺乏足够的法律经验来评估仿制药获批后是否会侵犯第三方专利。此外，日本法院不允许仿制药公司在预批准阶段获得不侵权的宣告判决，理由是仿制药公司在 MHLW 批准前没有寻求救济的合法利益。在此背景下，为完善日本专利链接制度，MHLW 发布报告，提议使用专家小组协助评估仿制药的专利侵权风险。

结果

MHLW 准备试行报告中提出的专家小组制度。根据试行结果，MHLW 将决定是否永久采用该制度，这可能会提高仿制药和生物类似物审批流程的质量，并减少品牌公司与仿制

药或生物类似物公司之间批准后的专利纠纷。

展望

MHLW 仍在组建专家名单，并将公布新专家小组制度的更多程序细节。目前对新制度的评估为时尚早。对于产品的再审查期即将结束的品牌公司，应继续向 MHLW 提交完整的相关物质和用途专利清单。

日本专利链接制度

日本没有与美国《橙皮书》或《紫皮书》相当的体系，后者列出了覆盖创新药品牌产品的专利。相反，品牌产品的制造商或上市许可持有人（“品牌公司”）向 MHLW 提交其认为与任何仿制药相关的专利清单。MHLW 随后审查清单上在计划批准日期后到期的物质和用途专利，以评估仿制药是否存在潜在侵权风险，并征求仿制药申请人和品牌公司的意见。如果 MHLW 认为存在潜在侵权，将不会批准仿制药上市，因这可能对市场产品供应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MHLW 缺乏足够的法律经验，有时也缺乏关于仿制药的必要信息，无法准确评估已批准的仿制药是否会侵犯第三方专利。此外，日本没有类似于美国简略新药申请（ANDA）诉讼的机制来解决专利侵权问题，日本法院也不允许仿制药公司在审批前获得不侵权宣告判决，理由是仿制药公司在获得 MHLW 批准前没有寻求此类救济的法律利益。因此，为了改进日本的专利链接制度，MHLW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

布了一份题为《关于在日本的专利链接制度中建立药品专利专家意见反映机制的研究》的报告。该报告提议使用专家小组来帮助评估仿制药的专利侵权风险。MHLW 将根据需要逐案任命三名或五名专家。

该拟议系统的其他特点包括：

专家

专家将是学术专家，或是在药品专利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或专利代理人。他们及其家庭成员，以及在同一家律师事务所工作的律师和专利代理人，必须没有利益冲突，并承诺对所收到的信息保密。

专家小组的选择

MHLW 将从经过审查的专家名单中选定一名学术专家、一名律师和一名专利代理人组成三人专家小组。其身份将不予公开，因此双方均无法对任命提出异议。论据和证据的提交 MHLW 将通知双方其任命专家的决定。然后，双方应确定同意与专家共享的佐证文件，包括简报、相关判例及专家报告等。

书面意见

在审查相关文件和信息后，任命的专家将向 MHLW 提交关于专利侵权风险的联合书面意见，MHLW 可能会向任命的专家提出质询。MHLW 将最终决定是否仿制药上市的决定权。

上述程序也适用于生物类似药的申请。MHLW 目前正在

组建其专家名单，并可能在年内启动该制度。

补充要点

- MHLW 将继续仅审查物质和用途专利的做法。
- MHLW 将在遮蔽机密信息后，向双方披露专家的书面意见。
- 专家小组似乎不会评估专利有效性。
- MHLW 不会向对方提供一方提交的材料副本，这可能限制双方充分反驳的能力。
- 启用专家不会改变 MHLW 审查仿制药申请的一年期限。

MHLW 尚未确定该专家小组制度的试行期限。该制度能否实现降低上市后专利纠纷频率的目标，以及是否会永久实施，仍有待观察。

在此期间，品牌药企若其产品重新审查期临近结束，仍需继续精心准备并提交完整的物质和用途专利清单。该清单作为药品专利信息报告的一部分提交，对于已注册专利，必须在复审期结束前提交才能被 MHLW 采纳。在新专家小组制度下，书面材料应针对学术专家及执业律师、专利代理人进行定制化编写。

三大要点

1.为完善日本专利链接制度，MHLW 正筹备试行专家小组机制，在审查仿制药及生物类似药上市许可申请时，借助

专家小组评估仿制药或生物类似药的专利侵权风险。

2.该部发布的指南草案阐明了专家小组的构成及运作程序，但专家名单仍在组建中。新专家小组机制正式启动后，将公布最终实施细则。

3.目前尚不确定采用专家小组评估专利侵权行为能否减少药品上市后专利纠纷的发生频率——此类纠纷可能对药品稳定供应造成不利影响。该制度在试行期结束后是否会被MHLW永久采用，目前仍未可知。

（编译自 www.jdsupra.com）

非洲地区与国际商标注册体系：来自坦桑尼亚的警示案例

在一项重要裁决中，坦桑尼亚上诉法院（坦桑尼亚大陆和桑给巴尔的最高司法机关）裁定，通过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注册的商标在坦桑尼亚是无法获得保护的。

拉凯罗案

在拉凯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Lakairo Industries Group Co. Limited）起诉肯非洲实业有限公司（Kenafrika Industries Limited）一案中，法院就涉及糖果品牌的商标侵权索赔指控作出了裁决。法院确认，坦桑尼亚实行的是一种二元法律制度，这意味着国际条约在获得批准后不会自动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而是需要单独的议会立法来实施。

法院的结论是：由于坦桑尼亚尚未批准《班珠尔议定书》，ARIPO 的注册商标在坦桑尼亚法院里是无法得到保护的。

作为回应，ARIPO 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发布了第 BP/2025/1 号通知，确认“在另行通知之前，坦桑尼亚不具备根据《班珠尔议定书》获得指定保护的资格”。

必须注意的是，这项裁决仅会影响到那些通过 ARIPO 提交的注册商标。涉及专利、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的《哈拉雷议定书》遇到的问题相对较小，因为 1994 年《专利（注册）法》确实包含了承认通过 ARIPO 体系提交的专利和实用新型的条款。因此，除了下文关于桑给巴尔的评论外，该裁决不应负面影响到持有覆盖坦桑尼亚的 ARIPO 专利或实用新型的权利人。

桑给巴尔的复杂情况

法院没有进行处理的一个额外问题让这件事变得更加复杂：即使 ARIPO 的注册商标是有效的，但是由于坦桑尼亚大陆和桑给巴尔实行了独立的商标体系，这些注册商标也无法覆盖到整个坦桑尼亚。

尽管自 1964 年以来实现了政治上的联合，坦桑尼亚大陆和桑给巴尔仍保持着独立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注册体系。由于桑给巴尔不是一个独立国家，它不能成为《班珠尔议定书》的缔约方。

关键点

该裁决确认：

ARIPO 的注册商标权利在坦桑尼亚难以得到保护；

权利持有人应在坦桑尼亚大陆和桑给巴尔分别提交本地申请；

不这么做的话将导致相关的执法行动在法律上无法成立，即使在市场上存在着混淆的情况下也是如此。

更广泛的影响

本案重申了一个关键原则：在二元法律制度下，只有当基础条约已通过国家立法被纳入国内法后，地区性的知识产权体系（如 ARIPO）和国际体系（如马德里体系）才能起到效果。

仅纳入国内法可能也是不足的

仅仅将国际知识产权文书纳入国内法可能不足以使其完全生效，除非颁布了相应的授权条款，以使国家程序与国际要求协调一致。

坦桑尼亚就是例证：坦桑尼亚大陆和桑给巴尔的商标续展期限不同。如果没有授权立法来使这些相互冲突的条款与国际文书保持一致，那么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将会持续存在。

解决方案：纳入国内法并辅以全面的授权立法，对于消除冲突并在地区和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下提供确定性而言是至关重要的。

加拿大风格的品牌营销：这到底意味着什么？

“枫叶洗牌”和“枫叶光环”是近来在网络上和新闻中日益流行的热词，反映了加拿大各地正在使用这种“加拿大风格”来营销各种商品和服务的趋势。

虽然利用加拿大风格的广告活动可能特别有效，但所谓的“枫叶光环”如果操作不当，可能会带来一些棘手的法律问题。

加拿大竞争局和加拿大广告标准协会都发布了关于在营销商品和服务时使用加拿大风格标识与描述的指南和公告。

本文旨在说明品牌所有者如何规划其下一个涉及加拿大风格的营销策略，以确保符合加拿大监管标准，包括《竞争法》、竞争局发布的指南、《加拿大广告标准准则》和加拿大食品检验局的指南。

“加拿大产品”与“加拿大制造”的声明

利用所谓加拿大情怀的一个常见策略就是自豪地声明产品是“加拿大制造”或“由加拿大人制造的”。

许多消费者认为“加拿大产品”和“加拿大制造”这类声明传达了关于产品成分或原产地的相似概念。然而，在这两种声明之间存在着明确的监管区别。

“加拿大产品”声明的门槛更高，要求几乎要有 100% 的加拿大成分。事实上，竞争局认为，“加拿大产品”的声明意味着该产品至少包含 98% 的加拿大成分。

“加拿大制造”声明的门槛较低，要求具有 51% 的加拿大成分。此声明还需要进一步的免责声明或附加适当的限定说明，例如“在加拿大使用国产和进口部件制造”。

在这两种情况下，使用这些声明都要求产品的“最后实质性转变”（即其组装、生产或加工）发生在加拿大。

如果这些品牌工具使用不当，品牌所有者可能会面临监管上的风险、民事责任或声誉损害。例如，不当使用加拿大声明可能会招致消费者或竞争者的投诉，如果被认定从事了欺骗性的营销活动，可能会带来更多的监管审查甚至处罚。因此，品牌所有者应谨慎使用这些声明，确保符合加拿大相关法律法规，以免误导消费者。

关于加拿大形象的使用

尽管“加拿大产品”和“加拿大制造”这种声明是一种强有力的营销工具，但使用加拿大的“形象”，例如枫叶或加拿大国旗，同样具有强大的营销影响力。

对这些官方加拿大符号进行商业使用的行为会受到联邦法律的管辖。根据《商标法》第 9 条 1 款 i 目和第 9 条 1 款 e 目的规定，上述枫叶和加拿大国旗应受到保护，禁止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将其用于商业目的。因此，希望将这些符

号用于商业环境（例如在产品包装上或在营销和广告中）的品牌所有者应寻求加拿大遗产部的同意，正如加拿大政府网站上所述。

对这些符号进行商标注册也会受到监管。特别是，加拿大商标局要求此类标志的申请者声明放弃这些符号在整件申请商标之外的专用权（因此这些申请者不能试图阻止任何其他他人使用这些符号）。对于包含加拿大国旗的商标，商标局要求申请者需获得加拿大遗产部的注册许可（《商标审查手册》第 4.7.3 节）。

使用此类加拿大符号也可能引发关于相关商品或服务来源地的问题。商标局认为，如果商品或服务在某地理地点进行了制造、生产、种植、组装、设计、供应或销售活动，或者其主要成分或配料是在该地理地点制造的，则它们是“源自”该地的。如果相关商品和服务并非以这种方式“源自”加拿大的话，商标局可能判定该商标对其商品或服务的原产地具有欺骗性的误述，因此不会同意进行注册。

虽然使用枫叶或加拿大国旗不能完全看成是对“加拿大属性”的明确声明，但它们仍可能导致消费者相信相关商品具有来自加拿大的内容或源自加拿大，如果情况并非如此，则可能会根据《竞争法》和《食品和药品法》等其他法规引发虚假或误导性广告的指控。因此，使用这些受保护的加拿大符号也需要采取谨慎且结合具体情况的方法，以确保符合相

关的加拿大法律法规。

加拿大的形象也可以超越上述枫叶和加拿大国旗，例如著名的地标或其他符号。虽然此类形象的使用可能不像枫叶或加拿大国旗那样受到同等程度的监管，但品牌所有者及其营销团队应注意确保不会侵犯到他人对此类形象的专有权。此外，如果此类符号暗示相关商品或服务源自加拿大或加拿大内特定地理地点的话，那么这些“原产地”声明必须是真实且不具误导性的。

关键点

关于商品或服务原产地或来源的声明，例如“加拿大产品”和“加拿大制造”，必须遵守竞争局提供的指南。如果品牌所有者从事了欺骗性的营销活动，他们可能会面临监管、民事甚至声誉上的风险。

品牌所有者不应就其商品或服务或其品牌的原产地夸大与“加拿大”的关联度。

如果在营销或广告材料中使用了加拿大的形象，品牌所有者应考虑使用该形象是否需要先获得同意。

品牌所有者必须采用结合具体情况的方法来评估其营销或广告材料将如何影响消费者的认知，这一点至关重要。品牌方的广告必须准确且不会误导消费者，并且其中的任何声明都必须有证据支持。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土耳其软件与人工智能创新的保护问题：版权、专利与商业秘密

版权保护：创作完成即自动获得保护

根据土耳其法律，软件在《第 5846 号知识与艺术作品法》（以下简称为版权法）的范围内可以受到保护，并被认定为“文学和科学作品”。要使软件符合“作品”的资格并受益于版权保护，它必须：是智力努力的产物；反映出创作者的个性；并且能以有形的形式表达。

版权保护的是软件的表达形式，即诸如代码等软件的具体化形式，而非其构思或功能。算法、技术构思或软件所提供的功能不在这种保护范围之内。版权保护在软件创作完成时自动产生，不强制要求当事人进行注册或通知。

版权保护最显著的优势在于，自以有形的形式创作出软件之后，保护可立即开始。然而，这种保护仅涵盖代码本身，它并不保护软件所提供的技术解决方案或功能。这种情况造成了一种空白，尤其是在竞争激烈的技术市场中，它阻止了竞争对手复制代码，但却无法阻止他人使用不同的编码方法来实现软件的功能。

专利保护：技术创新的盾牌

无论是土耳其的《工业产权法》还是《欧洲专利公约》，都将“计算机程序本身”排除在可授予专利的主题之外。然而，

当软件展现出技术特征（例如，产生了有形的技术效果）时，只要其同时满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标准，它便可能获得专利保护。

尽管“技术特征”的概念并未在立法中明确定义，但它在专利评估中起着决定性作用。根据欧洲专利局的方法，要使软件能够被认定为具有技术特征，它必须产生超出“程序与计算机硬件之间正常物理互动”范围之外的结果。

在确定技术特征时，有两种不同的方法：进一步的技术效果；和任何硬件。根据“进一步的技术效果”这种方法，要使软件被认定为具有技术特征，必须存在一个超出了“软件与计算机之间正常物理相互作用”的技术效果。是否存在着进一步的技术效果，将根据每个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来确定。对于要获得认可的“进一步的技术效果”，这种效果是发生在计算机内部还是外部并不重要。相应地，即使进一步的技术效果是在计算机内部因软件运行而产生的，它也可以受到专利保护。

例如，虽然一个计算税款的程序不会被视为具有技术性，但一个使手机摄像头能够识别物体（涉及图像处理和物体识别算法）的应用程序，或者能够优化机器性能的软件，则可以被认定为具有技术效果。

上述的“任何硬件”方法除了要求“进一步的技术效果”外，还要求存在硬件（如计算机或智能手机）才能获得专利

资格。在实践中，欧洲专利局（EPO）和土耳其专利商标局（TPTO）在审查软件相关发明时均遵循了这种“任何硬件”方法。在此背景下，当权利要求中规定了计算机或移动电话等技术设备时，该发明即被认定为具有技术性，进而会继续进行有关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标准评估。

近年来，特别是在软件专利的保护范围内，最具争议的话题是人工智能在专利保护中的定位。与传统软件一样，如果人工智能相关发明能够展现出技术特征并满足一般的专利性要求，则可以获得专利保护。

另一方面，与传统软件类似，人工智能模型并非总能产生技术结果。例如，仅生成文本、对文档进行分类或执行类似认知任务而缺少技术目的的人工智能系统会被视为不可获得专利保护。然而，在技术背景下应用的人工智能模型，例如在医疗设备中检测不规则的心跳，如果依照上述“任何硬件方法”与物理元件一同要求获得保护，则可以获得专利权。

当新颖性主要体现在用于训练的数据集，而非人工智能模型的结构或功能时，专利性问题就会变得复杂。这是因为数据本身并非技术贡献，并且通常更适合利用有关商业秘密的条款来进行保护。相反，如果创新点在于人工智能模型的架构或结构组件，例如，该模型是全新开发的，或者对现有模型的结构进行了技术性修改和改进，那么这些结构性的创新就可以构成专利申请的基础。

当新颖性要素集中在数据集时，发明是否可得到专利保护？这个问题是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就 *Recentive Analytics Inc.* 起诉 *Fox Corp.* 一案所作裁决的焦点。法院强调，仅仅将已确立的机器学习方法应用于新的数据环境是不可获得专利的。创新不能仅仅在于使用了不同的数据集，而必须在模型的架构、训练方法或技术应用方面作出原创性的贡献。

商业秘密：解决“黑箱”问题的一种方案

在专利申请中，发明所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将如何解决该问题必须被清晰、完整地公开出来。例如，如果对发明作出贡献的要素是一种算法，则该算法必须被清晰地呈现。然而，如果新颖性仅与数据的使用有关，而算法并非发明的一部分，那么公开算法可能就不是一个强制性的要求。

人工智能发明在满足专利制度的公开要求（即清晰、完整地描述发明以使他人能够复现）方面提出了实际的挑战。许多人工智能系统作为“黑箱”运行，即使是开发者也无法完全解释系统是如何得出结果的。逐步解释一个拥有数百万个参数的神经网络的决策过程，在实践中或许是不可能的。

包括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IP5）在内的全球知识产权机构近来强调，人工智能相关发明仍然必须以可复现和可重复的方式进行公开。

在土耳其，商业秘密受《第 6102 号土耳其商法典》中

不正当竞争条款以及某些特别法律的保护。考虑到专利保护要与公共利益进行平衡，根据《知识产权法》最长只能提供20年的保护且注册流程漫长、成本高昂，技术领域发展又非常迅速，同时在注册过程中还会要求申请人进行技术披露从而让竞争对手轻易地获取到技术信息等问题，显而易见，专利保护并非总是符合权利持有人的利益。在此类情况下，将软件和技术解决方案作为“商业秘密”进行保护可能更符合权利持有人的利益所在。

结论与战略建议

在当今这个由技术驱动的环境中，软件和人工智能系统模糊了艺术表达与技术发明之间的界限。明智地结合知识产权工具并采用混合保护策略是一件至关重要的事情。

在知识产权法中，确定哪些工具可以保护软件和基于人工智能的系统，需要从技术和法律角度进行多层次的评估。根据土耳其的法律和国际实践，可以明确的是，软件在其表达形式方面可以受到版权保护。然而，包含技术贡献并满足特定条件的软件也有可能受到专利保护。

具体就人工智能而言，技术贡献的存在、满足公开要求的可行性以及新颖性是否仅在于数据的使用等因素，在可专利性评估中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尽管如此，考虑到人工智能的“黑箱”性质，在商业秘密保护和专利保护之间作出选择也很重要。

因此，整件事的关键就在于识别创新真正存在于何处（是在创造性的代码中、技术架构中，还是在智能化的数据使用中）并量身定制出一种能够确保法律保护和商业优势的知识产权战略。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尼日利亚海关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展的知识产权 执法工作：保护人们的品牌

尼日利亚海关总署（NCS）是该国联邦财政部下属的一个准军事组织，其任务是监管和促进贸易活动、针对营业收入开展征收工作以及保护尼日利亚的经济。其日益增长的责任还包括在尼日利亚保护知识产权，尤其侧重于那些在边境地区出现的各类活动。

尼日利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NAFDAC）是联邦卫生部下属的一个监管机构，该机构成立的目的是通过确保人们只会在尼日利亚制造、进口、出口、分销、广告推销和销售那些安全且质量受控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设备及其他受管制产品，来保障公众的健康。

尽管其主要的关注点是公共健康，但 NAFDAC 在知识产权执法方面却扮演着关键角色，尤其是在涉及侵犯了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的假冒和不合规受管制产品的情况下。

NCS 在知识产权执法过程中的关键作用

边境措施：NCS 会在尼日利亚的港口、陆路边境和机场等场所监控进出口活动。其有权扣留、没收和销毁涉嫌侵犯了知识产权的货物，特别是在那些涉及假冒药品、奢侈品、电子产品和盗版媒体的案件中。

权利登记：NCS 鼓励知识产权权利人将其商标或版权在海关总署进行登记。此类备案可使海关官员在货物查验期间能更容易地识别出假冒的品牌商品。

风险评估与情报：NCS 可运用风险分析技术，并与知识产权所有人和国际伙伴展开合作，以检测可疑货物。来自利益相关者的情报有助于识别和锁定侵权货物的运输业务。

机构间与利益相关者协作：NCS 与 NAFDAC、标准局（SON）、尼日利亚警方等机构合作打击了知识产权犯罪活动。此外，他们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世界海关组织（WCO）和国际刑警组织（INTERPOL）等国际机构展开了合作。

能力建设与意识提升：NCS 为相关的官员开展了关于如何识别假冒商品和理解不同知识产权制度（商标、版权、专利）的培训。他们还与私营部门参与者和权利人合作举办了宣传研讨会。

NAFDAC 在知识产权执法过程中的关键作用

监管与产品注册：所有属于 NAFDAC 管辖范围内的产品必须经过注册，才能在尼日利亚合法地销售。在此过程中，

商标和专利元素会被记录在案，这有助于防止仿冒或侵权产品进入市场。

市场监督与执法：NAFDAC 会在市场、商店和仓库进行突击检查与巡查，以识别并清除假冒或不合格产品。许多假冒物品侵犯了商标或品牌名称，使得这些执法行动也与知识产权有关。

与知识产权所有者展开合作：NAFDAC 与制造商、分销商和知识产权权利人进行合作，根据假冒商品的报告采取行动。公司通常会提供产品真伪鉴定工具和情报，以协助 NAFDAC 的官员。

边境管制：NAFDAC 在入境口岸与尼日利亚海关总署协同工作，检查进口的受管制产品是否符合规定并且是真实可靠的。假冒和知识产权侵权产品的查扣常在此阶段发生。

起诉与法律制裁：在查获到既违反安全标准又侵犯知识产权的假冒商品后，将根据 NAFDAC 的执法框架起诉当事人。这对那些会带来公共健康风险并构成知识产权侵权的行为构成了法律层面上的威慑力。

面临的挑战

尽管 NCS 和 NAFDAC 在保护尼日利亚边境和市场免受假冒和侵权产品危害方面扮演着关键角色，但它们都面临着若干会限制其效力的挑战。因此，有关结构性和可操作性的问题依然存在。具体而言：

缺乏自动化且全面的正式海关知识产权备案系统；

腐败和漏洞百出的边境使得一些假冒商品得以蒙混过关；

有限的技术专长和工具阻碍了区分真品与仿制品的能力，尤其是针对高质量的仿制品；

机构间的协调和信息共享时有不足；

造假者的手段日益高明，有时能极其逼真地模仿合法包装；

用于进行全面市场监督的人力和技术资源有限；

薄弱的法律体系的威慑力可能会阻碍起诉工作；

与 SON 和海关等其他机构的管辖权重叠，可能造成执法上的空白或延误。

未来方向

以下是解决 NCS 和 NAFDAC 在知识产权执法中所面临挑战的方案：

实施集中化的数字知识产权备案系统，以简化边境执法流程；

为海关官员提供定期培训和技术资源；

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以获取实时情报和产品真伪鉴定工具；

加强关于边境知识产权犯罪的法律规定和处罚力度；

加强与知识产权利益相关方和权利人的协作，共享情报

和产品真伪鉴定工具；

投资先进技术（如条形码和移动认证系统）以追踪产品；
加强法律和政策框架，以实现快速起诉和更严厉的处罚；

改善针对 NAFDAC 官员在知识产权识别和保护方面的培训与能力建设活动。

结论

尼日利亚的知识产权执法工作对于保护消费者安全、鼓励创新和促进公平竞争而言是至关重要的。NAFDAC 和 NCS 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NAFDAC 侧重于健康相关产品的监管，并会积极打击那些常常侵犯到商标权和专利权的假冒伪劣商品，而 NCS 则作为国家边境的第一道防线，拦截和防止侵犯了知识产权的商品进口。

这些机构共同构成了尼日利亚知识产权执法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它们的表现常常因技术专有知识的缺乏、法律基础设施的薄弱以及机构间的协调不足等挑战而受到限制。

通过改进培训、采用技术、法律改革以及与权利人加强合作来解决这些问题，将极大增强它们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能力。因此，强化 NAFDAC 和 NCS 的作用对于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并确保尼日利亚更安全、更透明的市场环境来讲

是至关重要的。

(编译自 www.mondaq.com)